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u>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u>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	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u>檢驗局</u>）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下簡稱<u>驗證</u>）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	為簡化法規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簡稱，另配合「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之修正，並考量本辦法其餘條文並未使用驗證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局指定文件，依申請作業規定向標準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 <u>檢驗局</u> 指定文件，依申請作業規定向標準 <u>檢驗局</u> 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第四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產品或其原料非來自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之加工廠或漁船，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產品或其原料是否來自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之加工廠或漁船之判斷，應屬案件受理後之實質審查，爰予刪除。

<u>第五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檢驗方式，除第二條第二款漁船漁獲物採書面審查外，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管理原則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審查。各檢驗方式如下：</u> 一、<u>逐批查驗：每批須經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確認符合規定。</u> 二、<u>抽批查驗：抽中批須經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確認符合規定。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u> 三、<u>逐批查核：每批須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u> 四、<u>抽批查核：抽中批須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u> 五、<u>書面審查：審查產品或原料符合輸入國之管理規定或要求，並確認應備文件符合規定；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查驗。</u> <u>廠商一年內特約檢驗案件最近六批經取樣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得於申請特約檢驗時一併申請先放後驗。經檢驗機關依前項第二款進行抽批查驗，抽中批者，於取樣檢驗結果完成前，得先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檢驗結果則作為後續調整風險管理原則之依據。必要時，得將檢驗結果通知輸入國。</u> <u>標準局得依輸入國規定或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u>	<u>第六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應逐批查驗，但檢驗機關得依風險程度，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簡化檢驗方式辦理。</u> <u>前項所稱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及書面核放，定義如下：</u> 一、<u>逐批查驗：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u> 二、<u>抽批查驗：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u> 三、<u>逐批查核：每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u> 四、<u>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u> 五、<u>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未抽中批，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u> <u>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如檢附該批產品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u>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考量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為避免重複檢驗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爰明定第二條第二款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業規定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鑑於加工廠廠商均通過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為提供低風險廠商更便捷快速取得特約檢驗證書，增訂第二項先放後驗之申請發證方式，以強化其國際貿易競爭力。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檢驗項目之簡化時點應列於檢驗項目指定後，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六、為配合輸入國規定及對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爰增訂第三項，以明定第一項各款檢驗方式調整之依據。
---	---	---

調整第一項檢驗方式。		
第六條 <u>須取樣檢驗之特約檢驗申請案件，經檢驗機關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並取樣封識後，由廠商將樣品送檢驗機關指定之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以下簡稱登錄試驗室)付費檢驗，廠商並得保留複驗權利；廠商保留複驗權利時，檢驗機關應再取同量備份樣品並予封識後，交由廠商妥善保管。</u> <u>廠商得於提出特約檢驗申請時，檢附該批產品使用原料之特約檢驗證書，經檢驗機關審查確認具相同檢驗項目、不受製程影響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免除該檢驗項目。</u>	第七條 <u>特約檢驗案件經檢驗機關取樣封識，並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後，由廠商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檢驗。必要時，由檢驗機關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u> <u>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u> 第六條第三項 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u>如檢附該批產品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新增廠商申請複驗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檢驗機關於廠商保留複驗權利時，執行取樣檢驗之規定，另考量檢驗機關實務上已未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 三、為避免條文繁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登錄試驗室之資格條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第七條 <u>前條登錄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其認證範圍應包含標準局特約檢驗項目。</u> <u>前項特約檢驗項目，由標準局公告於網站。</u>	第七條第二項 <u>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u>	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特約檢驗項目由標準局公告於網站，以資明確。
第八條 <u>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u>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檢驗機關書面通知補正，未於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補正。</u> <u>二、產品或其原料未符合輸入國之管理規定或要求。</u> <u>三、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u>	第八條 廠商申請文件經審查須補正，未於五日內補正，或無正當理由無法於取樣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試驗報告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者，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	一、為因應實務需求，將駁回情形分列三款，其中第一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另考量實務上試驗報告完成後，已可由登錄試驗室直接以電子方式傳輸予檢驗機關，爰刪除廠商應提供試驗報告之規定。 二、為配合部分國家對進口

<u>約檢驗。</u>	國。 <u>前項情形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u>	水產品之管理規定或要求，爰增列第二款，檢驗機關得駁回之規定。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廠商以詐偽方式申請特約檢驗，亦屬得予駁回之情形，爰移列至第三款。
第九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但申請先放後驗之廠商應於領證前，提供樣品已送指定登錄試驗室之相關憑據。 經查核或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符規範報告，並載明不符規範項目及核判理由。 廠商對不符規範報告或先放後驗之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經依第六條第一項保留複驗權利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經檢驗機關核准後，由廠商將封識完整之備份樣品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付費檢驗。 複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先放後驗之案件自下批次起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原則；其餘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複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除先放後驗之案件外，檢驗機關應發給不符規範報告。	第九條 特約檢驗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特約檢驗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應發給特約檢驗不符合通知書，並載明檢驗規範、檢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	一、配合先放後驗之檢驗方式，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對特約檢驗不符規範報告之用語，並考量發給不符規範報告應限於經查核或查驗不符合規定者(因書面審查之內容為廠商提供，當發現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時應依第八條第一款要求補正，未能補正時應駁回其申請)，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參考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EU)2017/625 規章第四章第三十五條關於第二方專家意見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廠商對不符規範報告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驗之程序。 四、第五項關於先放後驗之複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應續維持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風險管理。

第十條 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	第十條 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u>檢驗機關應撤銷該證書</u>，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u>檢驗機關依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駁回或依前項規定撤銷時</u>，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u>申請特約檢驗者，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u>；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u>前項情形</u>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駁回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明確規定撤銷範圍為特約檢驗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